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部分條文修正、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驗作 業程序」說明會

簡報人：薛穆榮 廠長  
洪志承 組長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 INDEX

## 目 錄

- 壹**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 貳**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  
連接使用查驗作業程序
- 參** 辦理連接使用換證之Q & A  
說明
- 肆** 結論與建議
- 伍** 參考資料
- 附** 相關法規條文摘錄

#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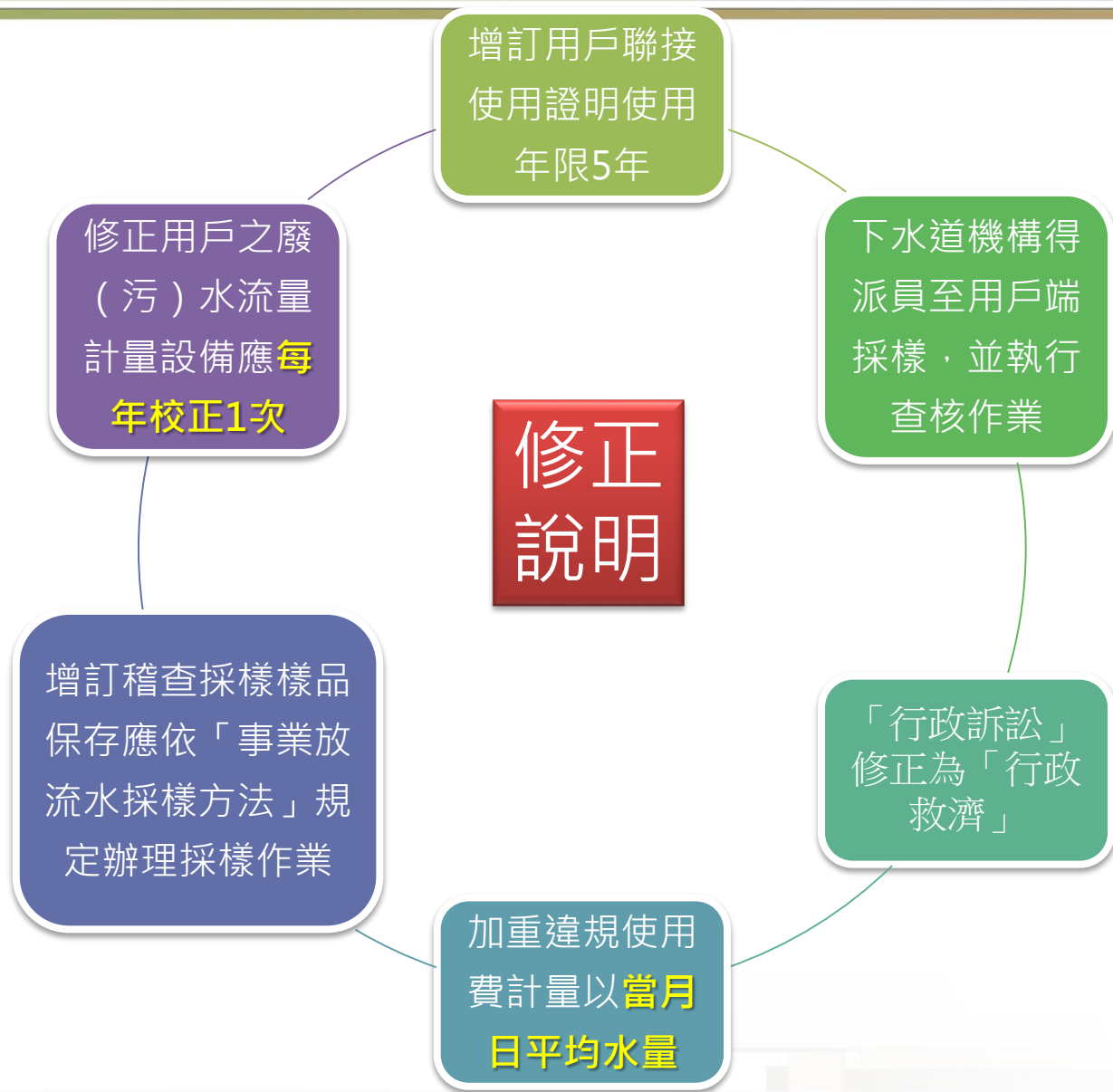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 管理規章訂定依據

- 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訂定本管理規章。

## 目的

- 藉由本次修正，明確訂定法源依據及執行方式，透過政策管理制度，俾利有效管控廠商之前處理設施及排放水質。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一條

下水道  
法第19  
條



引用法  
條依據

- 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 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本次新增

產業創  
新條例  
第50條

- 產業園區應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二條

## 【用語定義】

## 第六項

下水道法第二條用戶排水設備定義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及第五十四條放流口規定

含用戶採樣井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

## 第十二項

強調工業區下水道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費法源依據

依產業創新條例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第十三項

定義結案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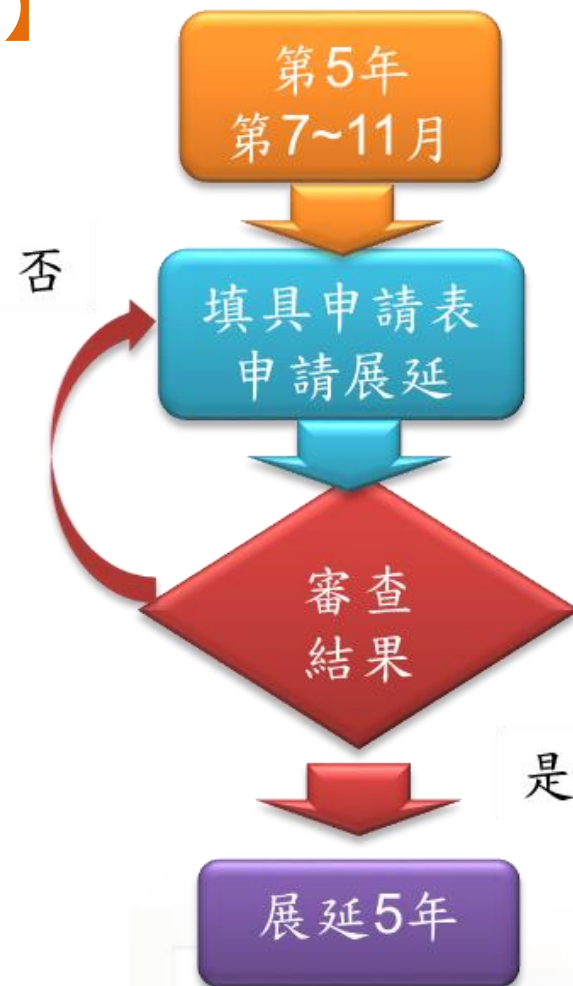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本機構採樣異常或違規排放之情事，用戶改善完成並通知本機構所採得之符合下水標準之水質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五條

## 【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

- 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至到期前一個月內，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
- 申請展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書圖文件，供本機構審查勘驗。
- 公告實施後，具5年緩衝期，請用戶依服務中心規劃換證期配合換證。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六條

【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書圖文件表格】

簡化行政程序

刪除「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十一條

【本機構對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參考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中，其第65條規定

流量計量設備  
應每2年至少  
校正一次

流量計量設備  
應每1年至少  
校正一次

通知之日起  
20日內完成  
校正

至多展延20  
日，並以1次  
為限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十二條

## 【本機構得查核用戶相關設施及遭遇用戶不配合之處理】

## 依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一章檢測申報管理、第十二章工業區集污管理專章條文規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

## 增列文字說明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
- 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
- 本機構執行用戶查核作業程序，除本規章規定外，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

健全查核或採樣作業程序，以避免爭議

用戶未派員配合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採樣者，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十五條

#### 【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之處理】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將「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修正為「提出行政救濟」
- 用戶負有公法上給付義務

修正第二十二條【使用費計收繳納及申覆審議之處理規定】一併調整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十六條

####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之處理】

- 依據修正第十五條修正文字為「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二十一條

### 【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

- 為防範用戶規避異常或違規之水量計量故意不排放，致污水計量表無法正確計量收費，修正加重違規使用費計量以**當月日平均水量**計算，與自來水之收費水量計量原則一致，杜絕用戶之投機行為。
- 如一日多次採樣，且有異常或違規水質之採樣結果時，僅針對異常或違規水質列入以平均水質為收費水質計徵依據，**結案水質及符合下水標準水質則不併入計算**。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二十五條

## 【本機構拒絕用戶廢（污）水納入之處置】

## 第十二條

- 考量用戶如有以規避、妨礙或拒絕機構進廠查核之情事實屬明確影響污水處理廠公務執行

## 第十八條

- 避免用戶有繞流，私接暗管等違規行為，經機構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再度違反相關規定

增列情節重大者  
**無需限期改善**

拒絕用戶廢  
（污）水納入

# 貳

##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驗作業程序

#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目的及法源依據

## 目的

為確保本局轄管工業區進駐之廠商，符合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規定，掌握及確認廠商產生排放廢(污)水之水量水質，健全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規劃，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完善。

##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二)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三)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六條。
- (四)環保法規、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目標

- (一)健全納管或用戶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使工業區用戶廠商申辦時，能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規定。
- (二)藉由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初步查核，防範工業區內廠商以未符合產業類別或產業用地用途之使用目的，取得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
- (三)加強對於區內廠商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之公正、客觀、適法性查檢，保障廠商合法使用權益，有利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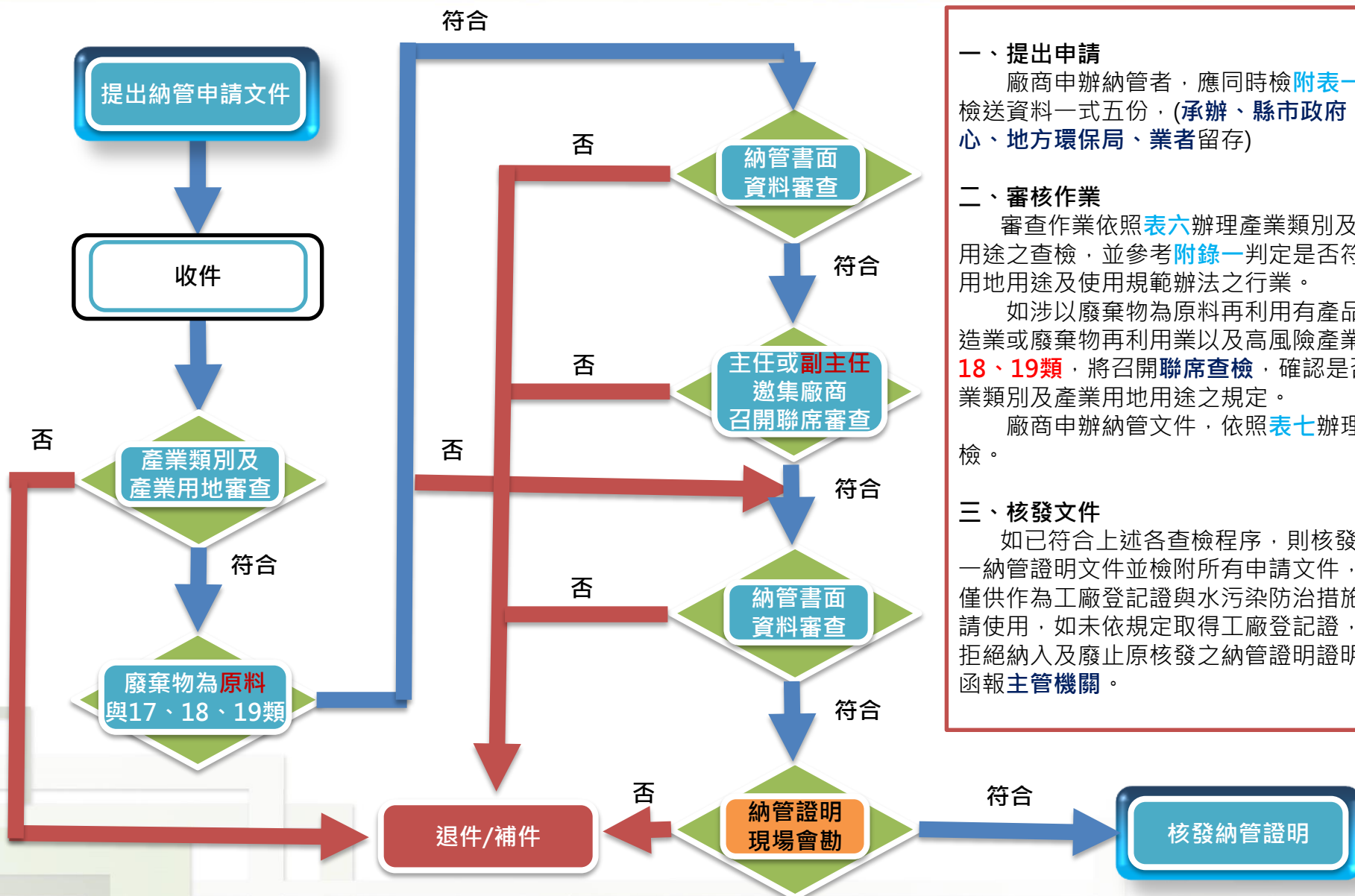
## 適用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含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

### ■ 申請納管證明/聯接使用審查作業流程(分成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審查：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行政服務組)
- 第二階段審查：申請納管/聯接使用相關文件審查(環保組或OT廠營運中心)

## 廢(污)水納管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 一、提出申請

廠商申辦納管者，應同時檢附表一~表五，檢送資料一式五份，(承辦、縣市政府、服務中心、地方環保局、業者留存)

## 二、審核作業

審查作業依照表六辦理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查檢，並參考附錄一判定是否符合工業區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

如涉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或廢棄物再利用業以及高風險產業別17、18、19類，將召開聯席查檢，確認是否符合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規定。

廠商申辦納管文件，依照表七辦理納管之查檢。

## 三、核發文件

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附錄四之一納管證明文件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納管證明僅供作為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納管證明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

1. 表一、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用戶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 土地、標準廠房或建築物，擬向○工業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營運中心)申請納管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用戶資料	名稱	電子郵件		
	電話	傳真		
	廠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職代理人	
	單位			
預計建廠及分期使用期限	開始建廠		完成建廠	
	一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廠房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標準廠房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預計僱用員工數目		人		
申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號	面積
	規劃使用別			
申報事項	1. 產業類別	代號		
	2. 預估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 (含自來水____, 地下水____, 其他____)		
	3. 預估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 (含作業廢水____, 洩放廢水____, 冷卻水____, 生活污水____)		
	4. 預估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 (含一般污泥____有害污泥____)		
	5.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6.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7. 擬排入人孔編號或承受水體	人孔編號：____路____號人孔； 承受水體(自行專管排放者需填)：____		
用戶戳章：		負責人簽章：		

表二、產業製造流程圖(工廠類)

一、製程說明				
二、製程描述：				
三、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製程單元
四、機器或設備及數量：(填寫生產製程所使用之生產機具)				
分類	名稱	數量		
五、主要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	最大儲存量		
六、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				
名稱	管制量	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表三、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如申辦者為既設工廠，應檢附環保機關原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計畫書及許可證，如申辦者為新設工廠，應檢附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申請表)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

- 事業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管制編號：\_\_\_\_\_ (首次申請無管制編號者免填)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表四、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公司於○○縣(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願確實遵行下列承諾事項，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公司非屬單獨提供廢棄物處理之產業。
- 二、本公司之產業類別及行業使用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工業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洽各服務中心提供)。

立切結書人

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表六、查檢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

表五、工業區用戶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

申辦納管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申請資料：	
(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納入人孔編號申辦時由本中心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工業區納管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相關表單(如表一~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請附可供辨識之清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工廠廠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圖及排放口位置圖。(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機器或設備及數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如表二，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廢水處理設施規劃說明書。(如表三應附資料)，若非水污法列管事業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放流口採樣井計量槽(設計圖說、剖面圖、上視圖)(採樣井前三角堰設欄污網)(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雨水、廢(污)水告示牌樣式。(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流量計加裝不斷電系統、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廠登使用

註1：上開申請資料1式5份。(需蓋公司大小章)

註2：廢(污)水排放量管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m<sup>3</sup>/公頃-日)：依各工業區之規定。

註3：用戶屬自來水計費第17項為非必要設置事項。

查檢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				
廠名	聯絡人	查 檢 結 果		
廠址	電話	查 檢 結 果		
查檢項目		查檢(是否檢附相關文件及合理性查檢)	不符合或待釐清之原因	
查 檢 項 目	一、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查檢表(如表一~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機器或設備及數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等書件。(如表二，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或租賃契約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是否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附有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九、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廠登使用		
查檢結果	是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或該工業區之引進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 任	

表七、廠商(用戶)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查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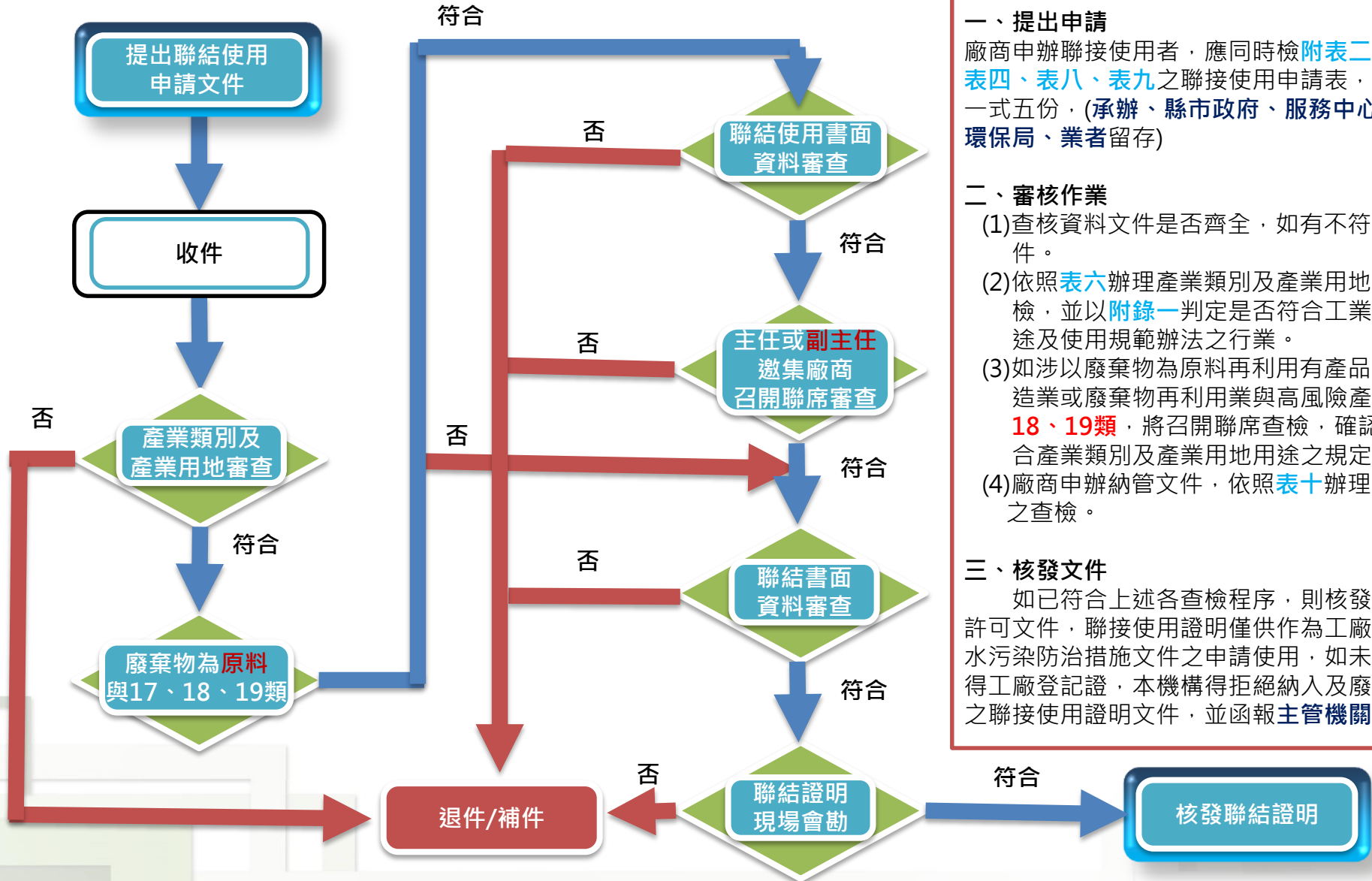
廠商(用戶)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查檢表				
廠名		聯絡人		審 查 結 果
廠址		電話		
審查項目符合者記「o」,不符合者記「x」,無須審查者記「/」				
		審 查	不 合 格 原 因	
審 查 項 目	一、附有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申請表內容填寫正確,附件份數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附有廢水處理設施設計資料,前處理設施尚屬合宜或附有本中心核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附有廠區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雨、污水管線有分流,排放口等有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附有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有標示設置不斷電系統、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附有廠地位置圖、建築物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附有放流口採樣井計量槽設計圖,採樣井設置圖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附有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附有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九、附有產品製造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附有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一、廠商(用戶)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本區引進行業別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二、廠商(用戶)申請排放量是否符合本工業區允許排水量(m <sup>3</sup> /公頃-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十三、廠商(用戶)租用設廠用地附有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四、附有共同排放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附錄一：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及用途

產業用地 一	產業用地 二	其他用地
一、製造業。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七、污染整治業。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一、公共設施用地： 1. 公共設施：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2. 公用事業設施：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3. 公務設施：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4. 文教設施：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二、社區用地。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

註：1. 請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2. 於環保用地設置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之業者，應取得工業局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及該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 聯接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



**一、提出申請**  
廠商申辦聯接使用者，應同時檢附表二、表三、表四、表八、表九之聯接使用申請表，檢送資料一式五份，(承辦、縣市政府、服務中心、地方環保局、業者留存)

**二、審核作業**

- (1)查核資料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符將通知補件。
- (2)依照表六辦理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查檢，並以附錄一判定是否符合工業區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
- (3)如涉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或廢棄物再利用業與高風險產業別17、18、19類，將召開聯席查檢，確認是否符合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規定。
- (4)廠商申辦納管文件，依照表十辦理聯接使用之查檢。

**三、核發文件**  
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聯接使用許可文件，聯接使用證明僅供作為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

表二、產業製造流程圖(工廠類)

一、製程說明				
二、製程描述：				
三、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製程單元
四、機器或設備及數量：(填寫生產製程所使用之生產機具)				
分類	名稱	數量		
五、主要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	最大儲存量		
六、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				
名稱	管制量	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表三、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如申辦者為既設工廠，應檢附環保機關原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計畫書及許可證，如申辦者為新設工廠，應檢附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申請表)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

-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管制編號：\_\_\_\_\_ (首次申請無管制編號者免填)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表四、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公司於○○縣(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願確實遵行下列承諾事項，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公司非屬單獨提供廢棄物處理之產業。
- 二、本公司之產業類別及行業使用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工業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洽各服務中心提供)。

立切結書人

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表八、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

申辦聯接使用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申請資料：	
(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審查表(如表二~表四、表九)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工廠廠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廠區兩污水管線配置圖。(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機器設備配置圖表(生產機具台數、馬力、電力容量)。(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機器或設備及數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可能涉及違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如表二，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廢水處理設施設置說明書。(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雨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樣式。(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流量計加裝不斷電系統、全時記錄器、及斷電記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放流井前攔污(網)設施照片。(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0)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廠登

上開申請資料1式5份。(需蓋公司大小章)

註1：廢(污)水排放量管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m<sup>3</sup>/公頃·日)：依各工業區之規定。

註2：經文件查檢無誤後，辦理現場查勘，確認與申請文件符合後完成現勘，再由本中心派員辦理採樣，水質合格即可核發證件。

註3：用戶屬自來水計費第18項為非必要設置事項。

表九、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				
<b>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b>				
本用戶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登記 (增加動力、產品)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使用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接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廢水處理申請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b>基本資料</b>	用戶	名稱	電子郵件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廠址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米 樓地板面積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米	
員工人數 _____ 人				
<b>申報事項</b>	1. 產業類別		代號	
	2. 主要原料名稱			
	3. 主要產品名稱			
	4. 變更項目說明			
	a. 目前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 _____ ; 地下水 _____ ; 其他 _____)	
	b. 未來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 _____ ; 地下水 _____ ; 其他 _____)	
	c. 工業用水回收量 (m <sup>3</sup> /日)		d. 工業用水回收率 (%)	
	e. 目前與未來最大用水量差異原因說明			
	a. 目前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製程廢水 _____ ; 生活廢水 _____)	
	b. 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製程廢水 _____ ; 生活廢水 _____)	
c. 目前與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差異原因說明				

<b>申報事項</b>	7	a. 目前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 _____ , 含水率 _____ % ; 有害污泥 _____ , 含水率 _____ %)
		b. 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 _____ , 含水率 _____ % ; 有害污泥 _____ , 含水率 _____ %)
		c. 目前與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差異原因說明	
		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b>指定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廠區排水設備 [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 (未規劃前處理設施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水號: CH-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用戶戳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b>本欄由服務中心(站)填寫</b>			
<b>查檢結論</b>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貴公司(廠)排放廢(污)水符合本工業區規定標準，同意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貴公司(廠)因下列打"√"項目，致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應請加強廢(污)水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總量超過規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b>核定</b>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負責人簽章

(第一頁，共二頁)

表六、查檢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

查檢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						
廠名			聯絡人			
廠址			電話			
查檢項目符合者記「O」，不符合者記「X」，無須查檢者記「/」				查檢(是否檢附相關文件及合理性查檢)	不符合或待釐清之原因	
查檢項目	一、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查檢表(如表一~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機器或設備及數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等書件。(如表二，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或租賃契約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是否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附有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九、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廠登使用		
查檢結果	是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或該工業區之引進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表十、廠商(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查檢表

廠商(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查檢表						
廠名			聯絡人			
廠址			電話			
查檢項目符合者記「O」，不符合者記「X」，無須查檢者記「/」				查檢	不合格原因	
查檢項目	一、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一~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附有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申請表內容填寫正確，附件份數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附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附有採樣井計量槽及放流口(含告示牌)、逕流廢水排放口(含告示牌)、流量計、攔污設施及排入工業區人孔等竣工圖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附有不斷電系統，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設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附有廠區雨污水管線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經現場勘查主要排水處理設施設備安裝完竣，附現勘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註1：核發聯接使用證明許可文件之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





# 辦理聯接使用換證之Q & A說明

Q1.原納管聯接文件如何計算5年？

A1. 將由修正規章公告實施後起算5年，廠商需於緩衝期限內完成換證程序。

Q2.廠商期限到期如未申辦展延，應如何處理？

A2. 規章中訂有逾期末辦理自動失效規定。

Q3.如5年間該用戶原申請文件中已有變動，需再提變更，變更後有效期是否要重新計算

A3. 因已辦理變更取得新的聯結證明文件，故有效期將重將重新計算。

Q4. 納管聯接文件為何5年要換證？

A4. 配合水污法15條及水措許可審查管理之規定辦理，確保符合法規。

Q5. 納管聯接申請會影響廠商生產？

A5. 規章第7條辦理納管申請三個工作天、聯接使用七個工作天，倘有污染防治改善或節水需求，可協助洽專業顧問輔導，並給予適當改善期，不影響用戶生產作業。

Q6.重新申請時需檢具書圖文件,如遇到進駐廠商是向前廠商購買工廠者,且前廠商未提供這些資料給買主時,那買主如何申報?

A6. 新設廠商應依設置之現況 填報相關資料修正至與現場相符即可辦理納管或聯接使用申請作業。

Q7.是否可研議納管及聯接使用表單簡化與統一，與縣(市)政府重疊部分免審，對於製程較複雜之廠商前處理規畫報告可否送總顧問審查。

A7. 本次制定之納管及聯接使用表單已有考量，如水措文件或製程相關資料皆可沿用與縣(市)政府送核資料。

# 肆

## 結論與建議

有關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修正第五條，說明如下：

- 換證規定如逾期未辦展延證明自動失效及變更規定。
- 為達到簡政便民措施及污水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領有水措許可優先換證，其他視廠商數及業務妥為規劃換證期程，完成全區廠商換證。
- 申請文件應與現況相符，納管水量得依原核水量申請。

配合環保局排放許可證之管制，換證對象依廠商水措到期規劃於5年內完成聯接使用證明換證。

新設廠商之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限，依公告修訂規定管理。

優先辦理

其他未符合事業定義不具前處理設施廠商或僅有衛生廢水部分，各服務中心依廠商家數及業務狀況規劃5年內完成全區聯接使用證明換證。

全區辦理

# 伍

## 參考資料

## 引用與參考

- 經濟部工業局議題簡報。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下水道管理規章。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申報管理辦法。
- 下水道法。
- 產業創新條例。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聯合  
新大



大里工業區下水道  
營運中心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Xinda Water, Ltd.

附

相關法規條文摘錄

## 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

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主管機關成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成立或經營管理。
- 二、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公民營事業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
- 三、二以上興辦產業人聯合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設置時，成立管理機構。
- 四、單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該產業園區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產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成立管理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成立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下水道法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
- 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
- 三、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
- 四、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
- 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
- 六、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
- 七、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

## 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六、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但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於共同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無共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環境外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之注入點；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污）水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環境外至共同排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採樣口。
- 前項採樣口之設置，應準用前條規定辦理。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者，依繞流排放處分。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採共同排放者，應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採樣口之設置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 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 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
  - 一、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 二、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 三、未依第一項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

-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使用人屆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

-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
  - 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 二、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

-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 一、產業用地。
  - 二、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六條

- 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其申請程序與表格由本機構訂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